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榆环财合同（2025）10号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麻黄梁片区煤矿膏体充填对地下水影响
评估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2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阳区麻黄梁片区煤矿膏体充填对地下水影响评估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辖区；

3.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榆阳区麻黄梁片区煤矿膏体充填对地下水影响评估工作技术支持。包括现场调查、收集整理麻黄梁片区地下水监测分析数据、部分典型膏体材料浸出监测数据，确定重点污染物指标，同时选取一定数量的监测井对充填阶段矿区具有供水意义的地下水进行监测分析比对，编制完成《榆阳区麻黄梁片区煤矿膏体充填对地下水影响分析报告》。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56800.00); 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235200.00)。

五、期限

服务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包含开展调查、数据分析及编制报告等工作。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见附件)。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

柳岩伟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盖章) 供应商：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李路惠森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

刘强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工作内容清单

1、工作内容

本次调查包括榆林市榆阳区二墩煤矿、麻黄梁煤矿、白鹭煤矿、三台界煤矿、金牛煤矿、永乐煤矿、上河煤矿、常兴煤矿、榆卜界煤矿、常乐堡煤矿和东风煤矿共 11 家煤矿。

第一阶段，主要工作为对收集到的煤矿资料进行详细分析，分析区域水文地质情况，统计各煤矿的充填历时、充填固废种类、充填量、充填范围、充填层位、深度等资料。根据煤矿提供的膏体浸出液检测报告并结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确定本次调查的监测因子，制定监测方案。

第二阶段，主要工作为统计各煤矿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及地下水例行监测数据，从时间跨度上分析充填式开采区域充填前水质到充填后一定时间内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本次调查监测结果，上下游关联分析充填式开采区域地下水上下游水质变化情况。

第三阶段，主要工作为资料汇总、分析判定和得出结论，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榆阳区麻黄梁片区煤矿膏体充填对地下水影响评估报告》

2、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提交《榆阳区麻黄梁片区煤矿膏体充填对地下水影响分析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